

總統府公報

第肆零三卷四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一八五五四五四號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另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考選部部長唐振楚，銓敍部部長鄧傳楷，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特任瞿詔華為考選部部長，陳桂華為銓敍部部長。

總統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梁灼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專員。

任命鍾足賢為內政部視察官。

任命周成竹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副所長。

任命朱石炎為法務部常務次長。

院台中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台灣台北監獄分監長吳賢藏，教誨師兼科長黃榮瑞，教誨師謝德林，台灣雲林監獄科長張和守，台灣花蓮監獄教誨師楊寬財，調查員吳耀輝，台灣台北少年觀護所導師張惠郎，台灣澎湖監獄教誨師黃宗

憲另有任用；台灣台北監獄副典獄長魏警寰，台灣台中監獄教誨師陳誠，台灣台中看守所秘書詹禮權，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楊紀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士楊秀吉、張文彬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鍾明榮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副工程師兼科長。

派姜儼安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專員。

任命曾憲春為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任命彭淑宏為僑務委員會專員。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鄭彰澤，副局長洪其璧，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洪其璧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鄭彰澤為研究員。

行政院衛生署科長馬肇義，科員戴桂英，另有任用；技士洪志松，專員李佳音，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戴桂英為行政院衛生署科長。

派洪永泰為行政院衛生署專員。

任命林隆達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

派李德馨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專員。

任命余獻全為行政院衛生署台中國際港埠檢疫所人事管理員。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台(73)孝授字第〇六五五八號

訂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附：「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院長 俞國華

第 四 條

分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為兩期，第一期應於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二十天內編成，第二期應於下年度開始二十天內編成，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於十五天內核定，並轉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資為年度考核之依據。

(營運)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資本支出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衝酌需要緩急，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審慎編列。但辦理年度決算時，仍應與法定預算比較。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各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收到立法院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十天內，依據審查修正之項目內容及應行調整事項，整編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

各基金管理機構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內容應包括(格式壹)：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法定預算，並將有關書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行政

- 一、總說明。
- 二、收支及盈虧(餘純)估計。
- 三、主要產品產銷(營運或作業)計畫。
- 四、資本支出計畫。
-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六、其他計畫。